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保旗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
113年度訴字第636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
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
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
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原審法
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
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2
條前段各有明文。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50條、第361條、第36
2條、第367條規定，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
須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，此為上訴必備之程
式；其所提出之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或僅曾以言詞陳述上
訴理由者，均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第一
審法院；第一審法院經形式審查，認逾期未補提上訴理由
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為上訴不合法律上
之程式，應以裁定駁回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732
號、101年度台上字第3599號判決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張保旗（下稱被告）因加重詐欺等案
件，經本院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且被告當庭陳報出監所後
之送達地址為其戶籍地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號。嗣
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6日判決判處被告罪刑在案，該判決經
囑託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監所長官，於同年月24日送達

01 被告，之後被告於同年10月10日向臺南看守所提出刑事上訴
02 狀，惟其上訴狀內並未敘述上訴具體理由，且上訴人亦未於
03 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，經本院於同年11月11日
04 裁定命被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理由書，該裁定亦
05 已合法送達予被告（被告前於同年10月18日出所，該裁定於
06 同年11月18日寄送至被告上址戶籍址，但因未獲會晤被告本
07 人，故寄存送達於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土城派出
08 所），此有本院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、全國在監在押紀錄表
09 附卷可稽。上述裁定所定之補正期限業已屆滿，惟被告迄今
10 仍未補正上訴理由書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上訴不合法律上
11 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1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琇涵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18 書記官 吳冠慧